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起草说明

为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我们设计了两个层次的风险控制指标：一是规定净资本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及其标准，使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二是引入风险准备概念，规定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规模计算风险准备，以实现对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同时配合对部分高风险业务规模进行直接控制，从而建立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 一、净资本绝对和相对指标及其标准

净资本是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该指标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

新《证券法》取消了综合类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划分，重新界定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证券法》相对应，我们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不同业务，应符合相应的净资本绝对指标标准（如证券公司只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经营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两项以上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同时，证券公司还应符合净资本相对指标标准，即净资本不得低于负债的 8%。

我们关于净资本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的规定与美国和香港的做法类似。如美国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不同业务的，其净资本绝对指标最低标准为 0.5 万美元到 100 万美元不等，相对指标标准为净资本不得低于负债的 6.67%；香港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不同业务的，其流动资本（该指标内涵与净资本相同）绝对指标最低标准为 10 万港元到 300 万港元不等，相对指标标准为净资本不得低于负债的 5%。

设定净资本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的主要目的：一是作为证券公司从事某项业务的资格准入条件之一，实现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本水平相匹配；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规定的净资本充足标准，以满足流动性需要并抵御潜在风险，从而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

## **二、各项业务规模的风险控制**

### **1、控制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从净资本生成过程看，证券公司从事某项或某几项业务后，或者大规模开展某项风险业务后，其净资本水平会相应降低，开展业务的后果会及时体现在净资本水平上；风险业务规模越大，净资本越低。从理论上讲，只要公司净资本高于规定标准，各项业务合规运作，风险就能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从成熟市场的经验看，一般不控制公司某项业务的最大规模，证券公司只要净资本符合规定标准，就能开展经批准的各项业务。例如，美国只规定公司向客户融资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一定倍数；香港地区只规定证券公司应按承销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净资本，从而间接控制承销业务最大规模；除上述外，美国和香港地区均不控制公司其他业务

的规模。

鉴于我国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正处于综合治理时期的特点，为避免资本实力不强的公司盲目扩张，形成新的风险隐患，有必要采取以间接控制为主、直接控制为辅的风险监管方法适当控制各项业务的规模，以建立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与其资本实力相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使其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 2、以间接控制方法为主，控制各项业务总体规模

目前，新兴市场马来西亚的做法是，要求证券公司根据风险的性质，分别计算营运风险、自营头寸风险、结算风险、大额敞口风险（与超比例自营风险类似）、承销风险等五种风险准备。为有效控制各项业务风险，我们引入风险准备的概念，要求公司就各项业务规模计算风险准备（各项业务规模乘以一定比例），并保证其净资本水平大于或等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即净资本 ≥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00%），从而实现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

计算风险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可以使得各项业务的风险准备均有对应的净资本来支撑，促使公司将净资本的支撑作用在不同业务之间进行配置，支撑某项业务的净资本越多，该项业务的规模就能越大。公司可以根据净资本在各项业务风险准备上的配置，选择同时发展某几项业务，或者重点发展某项业务。这样，既能体现风险资本管理的理念，也能引导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净资本水平和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差异化选择，以充分体现其自身的专业化优势，从而建立各项业务的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实现对总体风险的有效

控制。

### 3、以直接控制方法为配合，控制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

在要求证券公司计算各项业务风险准备的基础上，为有效控制自营业务风险，我们规定：证券公司自营股票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自营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200%，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该规定相当于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21%，目前的规定是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同时，为防范证券公司集中持股风险和涉嫌操纵市场问题，我们规定证券公司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其总市值的 5%（基金方面的规定是，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一种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前次征求意见时，行业对直接控制自营业务规模的反对意见较少，大多数认为自营业务风险较大，有必要规定自营规模上限。

同时，为进一步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在间接控制该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我们规定：证券公司对单个客户融资或融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接受单只股票质押的市值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另外，为促进证券公司根据其资本实力情况设立相应数量的营业网点，防止公司盲目扩张、增加风险点，我们规定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数量与其净资本水平挂钩，即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该规定对资本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影响很小，对资本实力较弱的小型证券公司的网点数量将有所限制。